



2020年12月  
植德投融资简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 录

导 读.....	1
一、 行业相关政策.....	6
1. 生命科学   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规范药品零售企业配备使用执业药师的通知》.....	6
2. 生命科学   八部门联合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	6
3. 金融行业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保荐业务规则》”）.....	7
4. 文化娱乐   制定完善对网络直播、自媒体等新媒体业态和算法推荐等管理办法.....	7
5. 科技电信   国家网信办发布《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	8
6. 科技电信   建立未成年人网课平台长效治理机制.....	9
7. 科技电信   国家广电总局要求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	10
8. 税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10
9.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	10
二、 投资与准入政策.....	11
1. 珠海横琴税务局：个人股权变更登记需查验完税凭证.....	11
2. 支持广州“四个出新出彩”，推出 25 条硬核举措.....	11
三、 上市重组政策.....	12
1. 海南自贸港开展港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改革试点.....	12
2. 沪深交易所就新三板转板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13
3. 沪深交易所就退市规则修订公开征求意见.....	13
4. 上交所发布新修订的《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14
5. 上交所发布新修订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	15
四、 案例与动态.....	16
1. 京东 7 亿美元投资兴盛优选.....	16
2. “盲盒第一股”泡泡玛特于联交所上市.....	16
3. 深圳智信收购互联网手机品牌荣耀.....	17

---

4. 百度 36 亿美元收购 YY 直播 .....	17
5. 京东健康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	17
6. 编程猫获 13 亿元 D 轮融资 .....	18

# 导读

## 行业相关政策

### 1. 生命科学&医疗健康行业

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规范药品零售企业配备使用执业药师的通知》。2020年11月20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规范药品零售企业配备使用执业药师的通知》（“《通知》”）。《通知》明确，针对当前部分地区执业药师不够用、配备难的实际情况，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不降低现有执业药师整体配备比例前提下，可制定实施差异化配备使用执业药师的政策，并设置过渡期。过渡期内，对于执业药师存在明显缺口的地区，允许药品零售企业配备使用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承担执业药师职责，过渡期不超过2025年。

八部门联合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2020年11月25日，国家药监局等八部门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方案制定了多项创新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大湾区内地9市开业的指定医疗机构使用临床急需、已在港澳上市的药品，由国家药监局批准改为由国务院授权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国家药监局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

### 2. 金融行业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保荐业务规则》”）。12月4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保荐业务规则》调整了保荐代表人管理模式；建立了保荐执业规范、健全了保荐机构责任体系；构建了市场化的自律约束、道德约束、诚信约束、声誉约束机制。

### 3. 文化娱乐传媒行业

制定完善对网络直播、自媒体等新媒体业态和算法推荐等管理办法。中共中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提出了7部分共28条重要内容。特别地，其中提出，要完善网络信息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修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研究制定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制定完善对网络直播、自媒体、知识社区问答等新媒体业态和算法推荐、深度伪造等新技术应用的规范管理办法。

#### 4. 科技电信&互联网行业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个人信息收集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规范 App 个人信息收集行为，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2020 年 12 月 1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研究起草了《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征求意见稿）》，文件规定了地图导航、网络约车、即时通信等 38 类常见类型 App 必要个人信息范围。

中央网信办、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未成年人网课平台规范管理的通知》（“《通知》”）以建立未成年人网课平台长效治理机制。前段时间，网信部门和教育部门共同开展涉未成年人网课平台专项整治工作，集中查处了一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课平台，受到社会普遍欢迎。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果，中央网信办和教育部下发《通知》以推动未成年人网课平台长远规范发展。

国家广电总局要求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2020 年 11 月 12 日，国家广电总局下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通知》”）。特别地，广电总局此次在《通知》中就对打赏问题做出了规定，不仅规定未成年用户不能打赏，还要求平台对用户每次、每日、每月最高打赏金额进行限制。

#### 5. 税务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公告规定，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该等公告规定，自明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将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

### ► 投资与准入政策

#### 1. 珠海横琴税务局：个人股权变更登记需查验完税凭证

2020 年 11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和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公告：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珠海市横琴

新区登记的公司拟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涉及个人股权转让变更的，应先到横琴新区税务局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申报后，再向横琴新区工商局申请办理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办理涉及个人股权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业务时，横琴新区工商局将查验个人转让股权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符合要求的，予以办理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对未依法完成相关纳税申报，查验不符合要求的，横琴新区工商局不予办理公司股权变更登记。

## 2. 支持广州“四个出新出彩”，推出 25 条硬核举措

2020 年 11 月 19 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发布《关于支持广州推动“四个出新出彩”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实施意见的函》（“《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包括创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机制、优化耕地保护利用模式、完善土地供应与土地市场管理、加快推动“三旧”改造、培育壮大海洋经济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七大方面。

## 上市重组政策

### 1. 海南自贸港开展港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改革试

11 月 2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试点管理办法》，决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港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改革试点，并规定海南自贸港内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可以在境外发行股票（含参与型优先股及股票派生形式证券）等证券，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流通。

### 2. 沪深交易所就新三板公司向科创板、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11 月 27 日，上交所、深交所分别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公开征求意见，明确了转板上市条件、“2 个月+2 个月”审核期限、转板决定有效期及“12+6”限售期等转板衔接方面的细则。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12 月 11 日。

### 3. 沪深交易所就退市规则修订公开征求意见

12 月 14 日，沪深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退市规则并公开征求意见。其中，上交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的征求意见稿，深交所发布了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4. 上交所发布新修订的《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12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次主要修订方面包含落实新《证券法》规定和与新修订、新发布的其他规则衔接等。

#### 5. 上交所发布新修订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

12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次主要修订的方面有落实新《证券法》相关要求、扩充上市委审议内容、调整上市委人数上限、增加暂停会议和暂缓审议机制及明确兼职委员买卖股票的相关监管要求等。

### ▶ 案例与动态

#### 1. 京东7亿美元投资兴盛优选

12月11日，人民日报评论微信公众号发布《“社区团购”争议背后，是对互联网巨头科技创新的更多期待》文章，评论互联网巨头企业“别只惦记着几捆白菜、几斤水果的流量”。同日当晚，京东集团发布公告称，将通过其子公司以7亿美元战略投资社区团购电商平台兴盛优选。

#### 2. “盲盒第一股”泡泡玛特于联交所上市

12月11日，潮玩品牌泡泡玛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正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9992，发行价为每股38.5港元。

#### 3. 深圳智信收购互联网手机品牌荣耀

11月17日，多家企业在《深圳特区报》发布联合声明，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与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收购协议，完成对荣耀品牌相关业务资产的全面收购。出售后，华为不再持有新荣耀公司的任何股份。根据媒体报道，此次收购交易金额约为400亿美元。

#### 4. 百度36亿美元收购YY直播

11月17日，欢聚集团宣布与百度签署最终协议。根据该协议，百度将以约36亿美元现金收购欢聚集团国内视频娱乐直播业务（YY直播），包

括但不限于 YY 移动应用、YY.com 网站及 YYPC 等。交易交割取决于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目前预计将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

#### 5. 京东健康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12 月 8 日，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6618，发行价为每股 70.58 港元。

#### 6. 编程猫获 13 亿元 D 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教育品牌编程猫于 11 月 20 日获 13 亿人民币 D 轮融资，由霸菱亚洲旗下基金领投，并由中信证券投资、金石投资、优山资本、温氏资本、远洋资本、大湾区基金、中银国际等跟投，高瓴资本、招银国际、中银集团旗下渤海中盛及粤科鑫泰等老股东跟投。



# 正文

## 一、行业相关政策

### 1. 生命科学 | 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规范药品零售企业配备使用执业药师的通知》

2020年11月20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规范药品零售企业配备使用执业药师的通知》（“《通知》”）。《通知》明确，针对当前部分地区执业药师不够用、配备难的实际情况，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不降低现有执业药师整体配备比例前提下，可制定实施差异化配备使用执业药师的政策，并设置过渡期。过渡期内，对于执业药师存在明显缺口的地区，允许药品零售企业配备使用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承担执业药师职责，过渡期不超过2025年。

对于不按规定配备且整改不到位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依法查处，并采取暂停处方药销售等行政处理措施。对查实的“挂证”执业药师要录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撤销其注册证书并坚决予以曝光；还要将“挂证”执业药师纳入信用管理“黑名单”，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该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 2. 生命科学 | 八部门联合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

2020年11月25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工作方案》”）。方案制定了多项创新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大湾区内地9市开业的指定医疗机构使用临床急需、已在港澳上市的药品，由国家药监局批准改为由国务院授权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国家药监局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

具体亮点如下：

- (a) 《工作方案》设立了“进口药品目录”和“进口医疗器械目录”制度，为后续突破“临床急需”广泛使用在港澳上市的药品、医疗器械留出制度空间，有利于吸引医药研发企业在港申请新药和医疗器械的注册。进入目录的产品在产品特性层面已经符合产品所需满足的标准，个案审批将因此节约、简化。

- (b) 《工作方案》引入了针对医疗事故的保险赔付机制：“医疗机构对临床急需进口药品的临床使用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指定医疗机构与患者签订知情同意书，明确纠纷解决途径，借鉴港澳处理医疗事故的工作模式，参照国际通行的保险赔付机制，保障患者在使用进口药品医疗器械后出现医疗事故情况下的合法权益。”《工作方案》引入了“国际通行的保险赔付机制”，不仅扩大了赔付范围（不仅仅限于药品/医疗器械原因导致的医疗事故），赔付便捷度亦得到提高。
- (c) 《工作方案》要求医疗机构委托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采购、进口和配送药品/医疗器械。《工作方案》规定：“指定医疗机构按规定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采购、进口和配送药品……指定医疗机构按规定委托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采购、进口和配送医疗器械。”

### 3. 金融行业 |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保荐业务规则》”）

12月4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保荐业务规则》并指出，《保荐业务规则》是针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其他从事保荐业务的人员提出的自律管理要求，其出台对于促进形成权责清晰、运转协调、相互制约、各负其责的“看门人”机制有着重要意义。

《保荐业务规则》共六章五十一条，主要特点和内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调整保荐代表人管理模式，强化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的管理责任，将保荐代表人准入资格考试改为非准入型的水平评价测试，将事前执业资格管理改为事后执业登记管理；加强保荐代表人执业行为自律管理，建立保荐代表人执业行为持续动态跟踪公示机制。

二是建立保荐执业规范，细化保荐项目承揽、立项、辅导、尽职调查、推荐、持续督导等关键流程的工作要求，压实保荐责任。

三是健全保荐机构责任体系，强化保荐机构内部问责机制，完善勤勉尽责的示范标准，加强证券中介机构保荐协作，推动各方主体归位尽责，形成市场合力。

四是通过完善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评价、保荐代表人名单分类管理、公示和推广以及即时响应等多种自律管理机制，构建市场化的自律约束、道德约束、诚信约束、声誉约束机制。

### 4. 文化娱乐 | 制定完善对网络直播、自媒体等新媒体业态和算法推荐等管

## 理办法

中共中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提出了7部分共28条重要内容。其中核心亮点之一便是提出要依法治理网络空间。具体如下：

**完善网络法律制度。**通过立改废释并举等方式，推动现有法律法规延伸到网络空间。完善网络信息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修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研究制定互联网信息服务严重失信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制定完善对网络直播、自媒体、知识社区问答等新媒体业态和算法推荐、深度伪造等新技术应用的规范管理办法。完善网络安全法配套规定和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安全管理和网络安全审查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研发应用的规范引导。研究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健全互联网技术、商业模式、大数据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修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完善跨境电商制度，规范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者行为。积极参与数字经济、电子商务、信息技术、网络安全等领域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

### 5. 科技电信 | 国家网信办发布《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个人信息收集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规范App个人信息收集行为，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2020年12月1日，国家网信办研究起草了《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征求意见稿）》，文件规定了地图导航、网络约车、即时通信等38类常见类型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

其中，即时通信类必要个人信息为：

**(a) 注册用户手机号码或其他真实身份信息；**

**(b) 账号信息：账号、联系人账号列表。**

网信办称，近年来，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得到广泛应用，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App超范围收集、强制收集用户个人信息普遍存在，用户拒绝同意就无法安装使用。

相较于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2019年6月发布的《网络安全实践指南-移动互联网应用基本业务功能必要信息规范》，该《征求意见稿》覆盖的业务领域更广，新增问诊挂号、酒店服务、网络游戏、女性健康、投资理财、手机银行、远程会议、网络直播等类型，涉及社会生活的

各个方面，体现出全面、与时俱进的特点。

值得注意的是，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计划委员会正在制定的《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App）收集个人信息基本规范》同样提出了 App 相关的 38 种常见服务类型的最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并自 11 月起进行社会调研。

## 6. 科技电信 | 建立未成年人网课平台长效治理机制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中央网信办、教育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涉未成年人网课平台规范管理的通知》（“《通知》”）。前段时间，网信部门和教育部门共同开展涉未成年人网课平台专项整治工作，集中查处了一批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课平台，受到社会普遍欢迎。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果，中央网信办和教育部下发《通知》推动未成年人网课平台长远规范发展。

《通知》提出，要加强备案管理，对已备案网课平台的相关信息实现动态更新，对应备案未备案的网课平台按规定督促整改，将其他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网课平台纳入网络生态巡查监看范围，建立工作台账。要强化日常监管，督促涉未成年人网课平台以正确价值导向为引领，加强网课教学大纲和图文、视频授课内容等审核把关，将弹窗、边栏、悬浮框、信息流加载、互动社交等环节纳入重点管理范畴。要提升人员素质，加强涉未成年人网课平台授课教师资质审核，端正产品设计和运营推广人员理念，增强其未成年人保护意识。要注重协同治理，建立涉未成年人网课平台跨部门巡查机制，针对巡查情况适时开展专项整治，运用暂停更新、关闭下架等多种手段，对违法违规网课平台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治理，形成工作合力。

其中，加强备案管理具有以下要求：

- (a) **完善备案管理**。各地要定期公布属地未成年人网课平台备案名单，逐步建立属地网课平台黑白名单制度。网课平台上线新应用或发生重大功能调整时，应重新提交审核并更新相关备案信息；
- (b) **坚决堵塞漏洞**。各地网信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定期排查属地网课平台，对于应备案未备案的网课平台，由相应教育部门提出处理意见，采取暂时下线或下架、限期整改的处置措施，待整改完成后，教育部门重新审核备案；
- (c) **推动全面覆盖**。各地网信部门要将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网课平台纳入网络生态日常巡查监看范围，建立管理工作台账。

## 7. 科技电信 | 国家广电总局要求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

2020年11月12日，国家广电总局日前下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通知》”）。该等通知具有以下要点：

- (a) 网络秀场直播平台要对网络主播和“打赏”用户实行实名制管理。未实名制注册的用户不能打赏，未成年用户不能打赏。
- (b) 现阶段相关平台的一线审核人员与在线直播间数量总体配比不得少于1：50。要切实采取有力措施不为违法失德艺人提供公开出镜发声机会。
- (c) 网络秀场直播平台要对直播间节目内容和对应主播实行标签分类管理，按“音乐”“舞蹈”“唱歌”“健身”“游戏”等进行分类标注。对于多次出现问题的直播间和主播，应采取停止推荐、限制时长、排序沉底、限期整改等处理措施。平台应对用户每次、每日、每月最高打赏金额进行限制。

## 8. 税务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规定，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该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执行。

## 9. 税务 |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

2020年12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简便优化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公告》”）。公告规定，对上一完整纳税年度内每月均在同一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且全年工资、薪金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本年度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累计减除费用自1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6万元计算扣除。即，在纳税人累计收入不超过6万元的月份，暂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在其累计收入超过6万元的当月及年内后续月份，再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在《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相应纳税人的备注栏注明“上年各月均有申报且全年收入不超过6万元”字样。

对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 二、投资与准入政策

### 1. 珠海横琴税务局：个人股权变更登记需查验完税凭证

2020年11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和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布公告：自2020年11月16日起，珠海市横琴新区登记的公司拟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涉及个人股权转让变更的，应先到横琴新区税务局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申报后，再向横琴新区工商局申请办理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办理涉及个人股权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业务时，横琴新区工商局将查验个人转让股权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查验符合要求的，予以办理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对未依法完成相关纳税申报，查验不符合要求的，横琴新区工商局不予办理公司股权变更登记。

### 2. 支持广州“四个出新出彩”，推出25条硬核举措

2020年11月19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发布《关于支持广州推动“四个出新出彩”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实施意见的函》（“《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包括创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机制、优化耕地保护利用模式、完善土地供应与土地市场管理、加快推动“三旧”改造、培育壮大海洋经济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七大方面。部分重点内容如下：

- (1) 支持广州市向自然资源部申请，探索轨道交通场站综合开发，适当整合地铁车辆段等轨道交通场站本体工程及周边用地，对于地铁车辆段上盖等需整体规划建设的项目，涉及住宅的，单宗用地面积可以超过20公顷。

- (2) 探索二三产业混合用地政策和管理机制。为促进产城融合和产业园区整体开发，依照控规对包含工业、商服等用途且确实难以分割供应的规划地块整体出具规划条件，分用途评估地价，按宗地拟定出让方案后出让。**新型产业用地（M0）内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计容建筑面积可不大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30%。**
- (3) 支持广州完善“三旧”改造标图建库管理机制，依托信息技术优化标图建库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间，提高审批效率。
- (4) 在旧村庄改造中，对于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村域范围内的零星用地，用足用好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现有政策。
- (5) 支持制订土地地上、地表和地下分层设立、分层供应政策，探索海域立体分层设权。
- (6) 支持试点国有土地使用权转移预告登记。按“先投入后转让”的原则，允许未完成投资总额25%的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在签订转让协议后，先行办理转移预告登记，待开发投资总额达到法定要求时，再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 三、上市重组政策

#### 1. 海南自贸港开展港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改革试点

11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试点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决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港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改革试点。

根据《管理办法》，海南自贸港内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可以在境外发行股票（含参与型优先股及股票派生形式证券）等证券，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流通。《管理办法》还明确了银行审核要求、内控制度、应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的事项及备查资料留存等方面的要求：

- (1) **明确审核要求。**银行应按《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操作规程》要求，审核港内公司相关申请。审核无误的，银行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港内公司办理境外上市登记（或变更、注销登记），打印业务登记凭证并加盖银行业务印章，交由港内公司留存。
- (2)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银行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三原则完善全业务流程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查机制，发现异常或可疑情况的，及时报告所在地外汇局。

(3) **需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的事项。**银行遇特殊情况无法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境外上市登记(或变更、注销登记)的,应协商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港内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非参与型优先股、存托凭证,仍按现行规定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相关外汇登记。

(4) **留存五年备查资料。**银行和港内公司应留存相关登记材料五年备查。

## 2. 沪深交易所就新三板转板规则公开征求意见

11月27日,上交所、深交所分别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以下合称为“《转板上市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12月11日。本次《转板上市办法》具体明确了转板上市条件、“2个月+2个月”审核期限、转板决定有效期及“12+6”限售期等转板衔接方面的细则:

(1) **转板上市条件。**申请转板上市的企业应当为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在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且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应当调出精选层的情形。同时,转板上市的企业还应符合于科创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相关合规性、市值及财务指标等要求。

(2) **“2个月+2个月”审核期限。**为提高转板上市审核效率,相较于科创板、创业板关于首发上市规定的“3个月+3个月”审核期限,本次进一步压缩转板审核时限为“2个月+2个月”模式,即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是否同意转板上市的决定,转板公司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回复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超过2个月。

(3) **6个月转板决定有效期。**明确自交易所同意转板上市的决定自作出之日起6个月有效,转板公司应当在决定有效期内完成转板上市准备工作并向相应交易所申请上市。

(4) **“12+6”限售期。**明确转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转板上市后的限售期为12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售期届满后6个月内减持的,不得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3. 沪深交易所就退市规则修订公开征求意见

12月14日,沪深交易所发布修订后的退市规则并公开征求意见。其中,上交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的征求意见稿，深交所发布了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以下统称为“退市规则”），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10月9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将健全上市公司退出机制作为一项重要任务。11月3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也明确提出了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的要求。为充分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精神，本次沪深交易所启动退市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并促进资本市场良性循环。本次退市规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亮点：

- (1) **完善强制退市指标**。一是财务类指标方面，新增扣非前后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组合财务指标；二是交易类指标方面，将原来的面值退市指标修改为“1元退市”指标；三是规范类指标方面，新增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且拒不改正和半数以上董事对于半年报或年报不保真两类情形，并细化具体标准；四是重大违法类指标方面，在原来信息披露重大违法退市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财务造假退市等退市指标。
- (2) **简化退市流程**。一是取消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环节，明确上市公司连续两年触及财务类指标即终止上市；二是取消交易类退市情形的退市整理期设置，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将退市整理期交易时限从30个交易日缩短为15个交易日；三是将重大违法类退市连续停牌时点从知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法院判决之日，延后到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法院生效判决之日。
- (3) **科创板及创业板同步优化**。前期科创板及创业板已基本落实了本轮改革的总体思路，本次修订将进一步细化完善科创板及创业板有关退市指标及优化退市实施程序。

#### 4. 上交所发布新修订的《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12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审核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审核规则》主要修订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 (1) **落实新《证券法》规定**。将审核内容与意见表述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应的审议或审核意见；明确审核时限为自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时间总计不超过三个月；完善审核时限需要扣除事项的相关规定，将暂缓审议、处理会后事项、要求进行专项核查，并要求发行人

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等情形的时间增补为扣除事项；明确发行人应当将信息披露文件刊登在上交所网站，并按照规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刊登。

- (2) **与新修订、新发布的其他规则衔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原审核规则中限制资格措施调整为“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申报和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就科创板定位相关条款同步进行修订；根据《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明确科创板财报有效期可延长3个月，即最长为9个月。
- (3) **其他修改。**主要包括文档格式除了符合上交所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强调证券服务机构要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者保护机制；明确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相关内容可以豁免披露；对上市委暂缓审议的情形、时间及次数作出明确规定。

## 5. 上交所发布新修订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

12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新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上市委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市委管理办法》主要修订了以下六个方面：

- (1) **落实新《证券法》相关要求。**将上市委审议内容明确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审议；缩短召开上市委审议会议的提前公告时限等。
- (2) **扩充上市委审议内容。**增加科创板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托凭证并上市和重组上市等业务中涉及上市委审议工作的相关配套内容。
- (3) **调整上市委人数上限。**将上市委人数增加至不超过60人，不设下限。
- (4) **增加暂停会议和暂缓审议机制。**规定审议会议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导致会议无法继续召开的，可以暂停会议。待暂停事由消除后及时安排上市委审议会议；审议会议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存在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方面的重大事项有待进一步核实，无法形成审议意见的，经会议合议，上市委可以对该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申请暂缓审议，暂缓审议时间不超过二个月。
- (5) **明确兼职委员买卖股票的相关监管要求。**规定受聘期间兼职委员本人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所审议、复审核发行人的股票，不得买入或者受让股票，但因上市公司送转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新增持有股票的除外。上述主体新增或者卖出股票应当在交易完成后二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备案。

- (6) **其他修改**。包括细化取消审议会议机制、增加上市委委员涉嫌违法违规等接受调查期间的履职事宜等。

#### 四、案例与动态

##### 1. 京东 7 亿美元投资兴盛优选

12月11日，人民日报评论微信公众号发布《“社区团购”争议背后，是对互联网巨头科技创新的更多期待》文章，就近期互联网巨头企业相继投入大量资源入局生鲜社区团购事宜评论到“互联网巨头拥有雄厚的财力、大量的数据资源、领先的数字技术，人们期待巨头们不仅能在商业模式上进行创新，更能承担起推进科技创新的责任……别只惦记着几捆白菜、几斤水果的流量，科技创新的星辰大海、未来的无限可能性，其实更令人心潮澎湃。”

同日当晚，京东集团（股票代码：09618）发布公告称，其于2020年12月11日（纽约时间）订立正式的优先股购买协议，将通过其子公司以7亿美元战略投资兴盛优选。兴盛优选是一家为社区家庭提供生鲜食品及生活必需品的领先社区团购电商平台，总部位于湖南长沙，目前业务已遍布中国14个省份。该战略投资通过在技术、供应链及物流方面的紧密合作，预期本公司及兴盛在低线市场的业务将形成协同效应。

##### 2. “盲盒第一股”泡泡玛特于联交所上市

12月11日，潮玩品牌泡泡玛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正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9992，发行价为每股38.5港元。

根据媒体信息，泡泡玛特背后的运营公司——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在近十年来完成了多次融资，其投资方包括红杉中国、创业工场、启赋资本、华强投资、金慧丰投资、黑蚁资本、正心谷资本及华兴资本等投资机构。其中红杉中国在IPO前持有泡泡玛特4.87%的股权，是最大的外部机构股东。

泡泡玛特主要销售潮流玩具、电子及美妆产品，并自行设计“盲盒”玩具。根据其全球发售公告，泡泡玛特的销售和经销网络包括(i)主要位于中国33个一二线城市主流商圈的136间零售店；(ii)位于中国62个城市的1,001间创新机器人商店；(iii)天猫旗舰店、泡泡抽盒机、葩趣和其他电商平台；(iv)北京

和上海国际潮玩展；及(v)批发渠道，主要包括中国的 25 家经销商及韩国、日本、新加坡和美国等 21 个海外国家及地区的 22 家经销商。

### 3. 深圳智信收购互联网手机品牌荣耀

11 月 17 日，多家企业在《深圳特区报》发布联合声明，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与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收购协议，完成对荣耀品牌相关业务资产的全面收购。出售后，华为不再持有新荣耀公司的任何股份。根据媒体报道，此次收购交易金额约为 400 亿美元。

上述声明指出，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由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与 30 余家荣耀代理商、经销商共同投资设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由深圳市国资委 100% 持股。声明还指出，此次收购既是荣耀相关产业链发起的一场自救和市场化投资，能最大化地保障消费者、渠道、供应商、合作伙伴及员工的利益；更是一次产业互补，全体股东将全力支持新荣耀，让新荣耀在资源、品牌、生产、渠道、服务等方面汲取各方优势，更高效地参与到市场竞争中；所有权的变化不会影响荣耀发展的方向，荣耀高层及团队将保持稳定。投资新荣耀的经销商和代理商也承诺：未来只享有财务上的投资回报，在业务侧将遵循公平交易的市场化原则，与其他经销商、代理商享受同等机会。

### 4. 百度 36 亿美元收购 YY 直播

11 月 17 日，欢聚集团（纳斯达克股票代码：YY）宣布与百度（纳斯达克股票代码：BIDU）签署最终协议。根据该协议，百度将以约 36 亿美元现金收购欢聚集团国内视频娱乐直播业务（YY 直播），包括但不限于 YY 移动应用、YY.com 网站及 YY PC 等。交易交割取决于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目前预计将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

欢聚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4 月，是一家面向全球化的社交媒体平台。欢聚集团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NASDAQ: YY），其旗下业务覆盖直播、短视频、社交、电商、教育、金融等领域，核心产品包括 YY、BIGO LIVE、Likee 及 HAGO 等。

### 5. 京东健康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12 月 8 日，京东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06618。根据其于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全球发售公告，京东健康将在全球发售的股份数为 3.819 亿股，最高发售价为每股 70.58 港元。

根据媒体报道，2019 年 5 月，京东健康获得超 10 亿美元 A 轮融资，其正式

从京东集团拆分并成长为独角兽；2020年8月，京东健康再次获高瓴资本超8.3亿美元B轮投资；而其上市前的基石轮得到了GIC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高瓴资本、BlackRock、Tiger Global Management、清池资本及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的13.6亿美元的战略投资。

京东健康是京东集团旗下一家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提供商，主要经营与大健康相关的业务，将依托京东集团的各项能力和资源优势，在现有医药零售、医药批发、互联网医疗、健康城市四个业务版块基础上，逐步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布局。根据其发售公告，京东健康业务主要分为零售药房、在线医疗及医疗健康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等。

## 6. 编程猫获13亿元D轮融资

根据媒体报道，教育品牌编程猫于近日获13亿人民币D轮融资，由霸菱亚洲旗下基金领投，并由中信证券投资、金石投资、优山资本、温氏资本、远洋资本、大湾区基金、中银国际等跟投，高瓴资本、招银国际、中银集团旗下渤海中盛及粤科鑫泰等老股东跟投。

编程猫成立于2015年3月，是中国本土领先的编程教育企业，面向4-16岁青少儿，专注研发适合中国儿童的编程教学体系，以“工具+内容+服务”产品形态培养孩子逻辑思维、计算思维和创造性思维，提升综合学习能力。自成立以来，编程猫已与清华大学、香港大学、人大附小等16447所公立校开展课程合作，布局线下体验中心600多家，累计用户超过3147万人。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分公司遍布北京、上海、广州、武汉等地，业务覆盖全球20多个国家。

###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 参与本期编撰合伙人



**蒋平**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 不动产与基础设施 投资基金

电话：021-52533502

邮箱：ping.jiang@meritsandtree.com



**蔡庆虹**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 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10-56500933

邮箱：qinghong.cai@meritsandtree.com



**陈懿君**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银行与金融

电话：021-52533506

邮箱：yijun.chen@meritsandtree.com



**周艳**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 投资基金 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21-52533531

邮箱：yan.zhou@meritsandtree.com



**周鸿彬**

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 投资基金 争议解决

电话：021-52533509

邮箱：hongbin.zhou@meritsandtree.com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